屏東縣　　鄉鎮（市）第　屆鄉鎮（市）民代表選舉第　　選舉區候選人競 選 辦 事 處 登 記 書(增減或變更)

受文者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

本人登記為屏東縣　　鄉鎮（市）第　屆鄉鎮（市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，擬變更或增減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所均非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　選　辦　事　處　地　址	電　　話	負責人 姓　名	備註

選舉類別：　　鄉鎮（市）民代表選舉第　　選舉區

候 選 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住　　址：

日　　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送

說明：一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 2 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 1 所為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 1 欄內。

二、選舉區別下：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。例如：「臺北市第 2 選舉區」。

三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 2 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